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(临时)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30日上午9: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(临时)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7日以专人递送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（其中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，董事郭守明先生、王兆基先生、赵洁女士、高剑虹先生，独立董事方文彬、王德良、吴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物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《关于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捐赠物资的公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日